

新余市财政局

余财购投诉〔2023〕9号

新余市职业教育中心办公室及教师公寓 空调采购项目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JXDT-XJ-2023-012-01

二、项目名称：新余市职业教育中心办公室及教师公寓空调
采购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名称

投诉人 江西沃派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阳明东路 71 号金涛国际花园 B 区
负一层 23 号商铺

被投诉人 1：新余市职业教育中心

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城北北湖西路 469 号

被投诉人 2：江西德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站前西路延伸段渝亲苑小区

四、基本情况

(一)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德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接受采购人新余市职业教育中心的授权委托，对新余市职业教育中心办公室及教师公寓空调采购项目（下称“本项目”）开展电子化公开招标。2023年8月28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采购公告；2023年8月29日，投诉人获取采购文件；2023年9月20日，投诉人向被投诉人提出质疑；2023年9月25日，被投诉人就质疑事项作出答复；2023年10月7日，投诉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向本机关进行投诉。经依法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二) 投诉人称：

投诉事项：我司在9月20日下午，第一次电话咨询项目流标原因，代理机构回复因四家公司均未提供商务条款确认函，导致项目流标。

投诉请求 投标人未提供逐条响应的商务确认函，不应当作为废标理由。

(三) 被投诉人称

对于投诉事项：评审专家在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发现四家投标人其中有三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缺少商务条件的响应(即没有商务参数确认函，也没有在商务响应偏离表中逐条响应)。评审委员会一致认为：此标段的投标供应商实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

供应商不足三家。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本机关针对该项目投诉事项开展调查，并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现场质证。

经查，1、招标文件商务响应偏离表中备注：“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规定的全部内容，并按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履约”存在重大缺陷，商务表应该是对商务要求进行响应，而不是对技术要求响应。

2、该项目两家供应商投标文件商务要求偏离表中书写对技术要求进行响应，所以评审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备注的废标理由为：招标文件存在缺陷 招标文件第 45 页中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注”中部分条款本应是“商务要求”全部写成了“技术要求”，导致部分供应商商务响应也写成了“技术要求”。未发现投诉事项中提到的“投标人未提供逐条响应的商务确认函导致项目流标”的相关事实。

综上所述，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驳回投诉。

责令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招标文件编制不规范的问题限期改正。

六、其他补充事宜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投诉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起 60 日内向新余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新余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27 日印发
